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103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第 2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25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。
- (二)學校實際工作與任務需要。

二、值勤職責:

- (一)維護校園安寧。
- (二)處理緊急突發及學生違規事件。
- (三)協助學生生活照顧及關懷學生互動。
- (四)校園緊急災害(難)之協調、防救及通報事官(含點閱及處理教育部校園安全訊息)。
- (五)校安中心各項設施(備)之檢查。
- (六)綜合大樓軍訓室燈火及門禁管制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值勤方式:

- (一)一般值勤: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、生活輔導組行政助理(簡稱「值勤人員」)輪值,每日排訂日班(上午8時至晚上8時)、夜班(晚上8時至次日上午8時)勤務各乙人。
- (二)重點值勤:除原一般值勤人員外,於發生集體性、全國性校安狀況(狀況二、狀況一)時,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,協助支援、協調、連繫之工作。
- (三)在校督導:由軍訓室主任或加列生輔組長,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,每 週至少一次。

四、值勤規定:

(一)值勤時間:

1、一般值勤人員:

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由一般值勤人員輪值。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 (期間 2 小時可自由運用用餐、休息,不記錄工時),區分日班 (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)、夜班 (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)勤務,交接時間:提前 15 分鐘以 8 時與 20 時為準,上午 7 時 45 分至 8 時;晚上 19 時 45 分至 20 時,為當日值勤工作交接時

段,逾時以拖班事實議處。

2、在校督導人員:

平日下午8時30分至翌日上午8時30分止。

(二)值勤地點:

- 1、一般值勤人員:A、B 類勤務:實施校內值守任務。依意外事故需要至校外處理。
- 2、在校督導人員:實施夜間在校督導。
- (三)服裝規定:一般值勤人員須著校安中心背心。
- (四)一般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,應於值勤前1日,填寫值勤更換表,經軍訓室主任(或代理人)核定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後,始能更換值勤,以明責任。
- (五)一般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,應落實值勤代理人制度,請其他人員代理,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。
- (六)值勤專線電話,應優先接聽;行政電話亦應主動接聽。
- (七)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,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,應主動向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通報或續報。
- (八)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重大事件依人、事、時、地等要項,記載於學務資訊 系統內-校安通報系統-校安事件管理-「校安日誌」內儲存,並列印敬陳生輔組 長、軍訓室主任核閱。
- (九)值勤交接時,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繼續發展中情況詳細交代,並應登載於學 務資訊系統內-「校安日誌」中,俾由接班人員持續處理。
- (十)值勤人員如有脫班、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,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五、通報處理作業:(由值勤人員負責)

- (一)接獲電話通報時,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,並將發話人時間、姓名、通話 內容及通話要點,記載於突發事件處置表與校安工作日誌。
- (二)若為緊急事件,於2小時內應依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、事件概況、現行發展, 通報單位、通報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,以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完成 首報,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,以續報方式持續通報。
- (三)接獲處理校安事件為依法規通報事件,如中毒事件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、校園霸凌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、法定傳染病等事件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(四)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,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時,應利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,要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,並掌握處理情形,以遂行通報作業。

六、值勤設(備)施:

- (一)值勤室外需懸掛「校安中心值勤室」標示牌。
- (二) 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、專線電話(08-7740119;0921547119)、傳真機(08-7740359)、手電筒、哨子、警棍(電擊棒)及消防器材等。
- (三)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(含地區醫院、警察、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)。
- (四)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、縣(市)聯絡網。
- (五)全校學生、家長(監護人)地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(含住校、賃居生)

- (六)當月值勤輪值表。
- (七)緊急召回名冊。
- (八)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。
- (九)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(備)。

七、一般規定:

- (一)發生校安事件時,值勤人員應依「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,即時通報處理,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。
- (二)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,應依本校「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—應變計畫」 執行。
- (三)女性同仁值勤,在兼顧公平、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,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,惟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於值勤。
- (四)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、合理原則安排輪值,經奉核定後,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「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管理系統」登錄次月「值勤輪值表」;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夜點費:

1、B類勤務值勤人員,依勞動基準法隔日不排班。

2、夜點費:

- (1) 假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:1,450元。
- (2) 假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:1,750元。
- (3) 平日之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:200元。
- (4) 平日之B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校督導人員:1100元。

夜點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覈實結報。

值務類別	夜點費
假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	1,450 元
假日B類勤務值勤人員	1,750 元
平日A類勤務值勤人員及當 日上班之一般值勤人員	200 元
平日 B 類勤務值勤人員及在 校督導人員	1100 元

八、獎懲:

- (一)值勤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,有效維護學校、學生安全與權益,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獎,其餘人員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獎勵。
- (二)值勤人員違犯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,教官得依軍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議處,其餘人員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議處。

九、本作業規定提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